关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况说明

克拉玛依区财政局：

我单位即将实施《2025年度数字克拉玛依区第一批次建设项目》，具体项目如下：

1. 克拉玛依区小区信息化安防系统运维项目，项目金额305.85万元；
2. 克拉玛依区政府链路租赁项目，项目金额：110.46万元；
3. 克拉玛依区核心机房托管租用项目等三个项目，项目金额：57.7万元；

以上三个项目因项目技术性强，涉及运营商链路租用、数据中心机房租用等内容，为确保项目服务质量，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参与本项目的企业需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。

按照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六条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：”第（三）款“按照本办法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”。

综上所述，为保证项目采购工作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确保政府采购目标得以较好实现，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。

 克拉玛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 2024年11月14日